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和其他股东方采取同比例提供担保，风险较小。该对外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二、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该等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促进该等公司的发展，且在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其他股东也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因此，财务资助行为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三、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意见

我们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满足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全部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

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高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相比 2014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高于 48%，为 72.48%；

4、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本次 133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等级或以上标准。

5、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 133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4,3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锁。

四、关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意见

我们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满足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全部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高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相比 2014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高于 48%，为 72.48%；

4、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本次 12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等级或以上标准。

5、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 12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25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锁。

五、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陈全儒、陈宇、简廷恩、潘飞、石勇、唐国明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本次解锁比例为 80%，对上述 6 人持有的尚未部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以上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 程源伟 姚宁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